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資料
一 有關COVID-19疫苗及若干授權產品的製造、
開發及商業化的
(1)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
(2) 股份發行協議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有關本公司與Providence合作製造、開發及商業化若干授權產品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自2024年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均被永久豁免、達成及告終，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彼此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責任及賠償責任或進行其項下的任何活動。於生效日期，除初始預付款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及於第三批里程碑交割時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向Providence支付任何款項或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Providence同意制定新條款，雙方可據此使用任何合作產品及本公司可使用任何其他產品（包括COVID-19疫苗）。具體而言，雙方同意(i) Providence授予本公司全球性、永久及不可撤銷、免特許權費用（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非獨家的授權，並有權部分（但非全部或很大程度上全部）再授權Providence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供、轉讓或供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或該等權利的體現形式），以使用合作產品及其他產品；(ii)本公司與Providence各自擁有其於生效日期後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及(iii)本公司與Providence共同擁有與根據該等協議開發的狂犬病疫苗項目及帶狀疱疹疫苗項目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如該等公告所述與Providence合作開發用於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性信使核糖核酸(mRNA)狂犬病候選疫苗）。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Providence將不再就任何候選藥物的發現或開發項目進行合作，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的平台或產品擁有任何權利。

根據終止協議，作為終止該等協議及Providence根據終止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授權許可及權利的對價，本公司須向Providence支付 (i) 一次性付款4.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須於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2月23日）支付；及(ii)倘本公司決定開發合作產品，則需支付潛在監管里程碑付款，最多為17.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此外，本公司須向Providence支付於Providence權益地區銷售合作產品的特許權費用，及Providence須向本公司支付於雲頂新耀權益地區銷售合作產品的特許權費用，兩者按照適用特許權費用支付期間內合作產品總銷售淨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費率計算。

董事會認為，(i)終止協議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終止該等協議以及終止協議項下授予的授權許可及權利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目標，使用本公司從Providence獲得授權許可的mRNA平台開發產品。

由於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合作產品或其他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產品」	由本公司開發的任何(a)包含mRNA活性藥物或生物成分或(b)為mRNA(包括LNP mRNA配方)疫苗、治療或診斷領域的產品，且在(a)或(b)各情況下適用於人類使用(不包括合作產品或合作產品的改良產品)
「合作產品」	雙方根據該等協議展開合作的狂犬病疫苗項目或帶狀疱疹疫苗項目產生或衍生的產品
「雲頂新耀 權益地區」	指中國、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共和國
「Providence 權益地區」	包括世界上雲頂新耀權益地區以外的所有地區及司法管轄區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9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